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 2007 年 6 月 29 日收市，本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桂冠转债”（100236）转成本公司的股票“桂冠电力”（600236）情况为：本季度转股数为 11795395 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9925514 股；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 2898.2 万元（面值）；累计未转股的“桂冠转债”余额为 40729.6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有关规定，现将截止 20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的“桂冠转债”（100236）转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桂冠电力”（600236）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hare types (限售, 无限售), dates, and counts. Includes a table for top 10 shareholders.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侯显水先生、许国锋先生签订协议，将所持有的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房产”）51.4%、40%股权分别转让给侯显水先生、许国锋先生。
大洋房产股权转让评估时，由于大洋房产合作开发方厦门国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盟房产”）帐面存在大量不良资产，对大洋房产在合作开发项目“国盟大厦”的长期投资计提了 55,024,008.59 元减值，导致本公司转让大洋房产股权时定价权的降低。

经本公司与大洋房产、国盟房产交涉，本公司、大洋房产、国盟房产及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集团股份”）四方达成一致意见，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协议书》，同意由国盟房产以现金直接向本公司和在大洋集团股份返还该减值部分的投资款项，以弥补本公司和大洋集团股份在出让大洋房产股权时因评估减值而少获得的对价收益，大洋房产同意该支付安排，并放弃对国盟房产以及对公司、大洋集团股份前述获付款项的追偿权。根据《协议书》约定，厦门国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直接向本公司返还“国盟大厦”项目减值部分的投资款项为 50,291,943.85 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厦门国盟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现金 37,500,000 元。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的临时公告。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核实，截止 2007 年 6 月 26 日，上述本公司获付的 50,291,943.85 元款项已全额收到。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公司出让厦门大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4%的股权及上述 50,291,943.85 元减值返还款的收回合计为本公司带

厦门创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第 12 次董事会关于对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营口中板）增资的有关决议（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五矿营口中板增资工作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完成。由于个别股东现金出资未实际到位，五矿营口中板各出资人实际现金出资 195,778.21 万元，比原计划减少了 10,150.43 万元；实际增加注册资本 192,858.01 万元，比原计划减少了 10,150.43 万元；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金出资金额未变。增资完成后，五矿营口中板公司注册资本为 289,849.58 万元；五矿发展所占股比为 24.01%，比原计划增加了 0.81%，五矿集团公司（含营口中板厂）所占股比为 61.87%，比原计划增加了 2.09%。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 月-6 月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5% -200%。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调整）
1.净利润：72,866,106.72 元
2.每股收益：0.05 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公司 2007 年初收购上海紫都房产有限公司新增利润较多，另外，公司原有包装业务利润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特此说明如下：
1.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询，亿阳集团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目前正在与微软公司洽谈业务战略合作事宜，但尚未签署合作协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经征询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7 月 2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代表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2007 年 1 月 20 日、3 月 26 日及 4 月 24 日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油料部军需军事代表局（以下简称：军代局）为全军换发 07 式军服签订了第一批《2007 年度礼服及礼服衬衣生产订购成交意向协议》、《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上述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和生产情况，公司与阳光集团重新签订了《生产协议书》。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军代局提供礼服面料及加工礼服和礼服衬衣。具体为：公司提供礼服面料 11287.007 万元；公司子公司江苏虎贝制衣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信用；向兴业银行北京长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3.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其中，国有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85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0.003%。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97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97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97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71,383.5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9,045,860.4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281,174,476.8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6 年度无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22973.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 200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2%。其中，国有股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70.21%；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5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32722.5 万股的 0.014%。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
同意：22977.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公司聘请的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王盛军、殷念两位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股利登记日：2007 年 7 月 6 日
●除息日：2007 年 7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3 日
一、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37475.20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980,165.44 元，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8 元。
3.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
4.发放年度：2006 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07 年 7 月 6 日
2.除息日：2007 年 7 月 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7 月 13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7 年 7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联系传真：0571-85778008
联系地址：浙江杭州市中大广场 A 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1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3 日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协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2 日